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9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第一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75,630,6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032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政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经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纪志国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柳上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3,859,707	99.8611	1,577,500	0.1236	193,401	0.015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4,375,507	99.9016	1,054,800	0.0826	200,301	0.0158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增补黄慧湄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72,075,376	99.7212	是
3.02	增补庄旭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72,081,168	99.721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243,272	88.2051	1,577,500	10.5067	193,401	1.2881
2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759,072	91.6406	1,054,800	7.0254	200,301	1.3341
3.01	增补黄慧湄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58,941	76.3208				
3.02	增补庄旭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64,733	76.3594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其中议案3为累积投票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燕梅、薛文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0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1月1日，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增补黄慧湄女士、庄旭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次董事补选完成后，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郭政(主任委员)、张骏、唐晖、黄慧湄、林联青、温步瀛、许萍

2、审计委员会：许萍(主任委员)、林联青、温步瀛、唐晖、吴明

3、提名委员会：林联青(主任委员)、温步瀛、许萍、郭政、张骏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温步瀛(主任委员)、林联青、许萍、吴明、庄旭阳

上述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4-051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 及审核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金泉”或“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内容包括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等信息，公示时间为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1月1日。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若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已满10天，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5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19日~2025年2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6.0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29.6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42元/股~26.6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2024年2月19日至2025年2月18日。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转增0.2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49,462,500股。根据《回购报告书》，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41.43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34.3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32%，购买的最高价为23.52元/股，最低价为23.4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1.2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10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60,200股(不含2022年回购股份余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购买的最高价为26.65元/股，最低价为19.4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329.6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4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至11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heng-jia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2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2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伟明先生，独立董事封薛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聂磊先生，财务负责人郁洪伟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2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至11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heng-jia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21-60712858

邮箱：ir@sheng-ji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80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6.32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87.87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的价格，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8,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公司未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6.3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购买的最高价为12.99元/股、最低价为11.6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87.8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81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微信、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4年11月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刘国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杜春辉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重新论证募投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因“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即将超过募投项目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对该项目的可行性等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重新论证募投项目可行性的公告》(2024-08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经重新论证，该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具备较强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同意公司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82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论证募投项目可行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论证募投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同意对“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可行性进行重新论证。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4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67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3,994,600.00元，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4日将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606,514,613.83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2月24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川华信验字(2019)第68号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扣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9,424,628.6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7,089,985.15元。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1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415	12,415
2	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	7,769	7,769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25	7,225
4	补充流动资金	30,300	30,300
合计		57,709	57,709

二、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将“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变更用于投资建设“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实施，总投资34,927.24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解决。

截止2024年9月30日，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301.48	5,634.8	21.42

三、重新论证募投项目的相关情况

(一)募投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北碚区水土组团B标准分区B26-1/01号土地

4、项目建设内容：新建厂房，购置先进的通用动力机械生产加工及测试设备，新建5条通用动力机械生产线，快速形成年产40万套通用汽油机、10万套通用汽油发电机组、11万套变频发电机组、19万套高压清洗机的精益生产能力。

5、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拟总投资34,927.24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26,301.48万元，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投入。

6、项目建设期：2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

“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位于于北碚区水土组团B标准分区B26-1/01号地块。为提高该地块的利用效率，除了实施“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还将在该地块以自有资金建设其他项目。在项目建设程中，募投项目和自有资金建设项目均同时启动、同时建设。因此，整个项目(募投项目和自有资金建设项目)建设规模较大，前期规划设计以及办理相关建设手续耗费大量时间，公司于2023年取得规划许可制、施工许可证，最终导致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滞后。

该募投项目土建工程包括一栋厂房和一栋倒班楼，目前，厂房主钢构已完成，倒班楼主体工程已完成。

四、对募投项目的重新论证

由于本项目即将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对该项目的可行性等进行了重新论证：

1、项目可行性与必要性分析

公司深耕通用动力机械领域数十年，在多年的生产通用动力机械产品过程中积累了数百项通用动力机械专利技术，储备了丰富的技术资源。因此，公司成熟的生产技术是项目有序开展的重要前提。另外，公司在国际、国内市场已经建立相对完善的营销网络。国内，公司在多个省份、地区建立了服务中心。国外，公司在美国、迪拜、印尼、泰国、德国等地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并在越南建立了生产基地。因此，完善的营销网络有助于公司消化新增产能。

近几年，公司规模逐步扩大，产能压力加大，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扩大公司现有通用动力机械产能规模，缓解公司生产压力，为及时响应客户订单需求奠定基础。项目建成后，公司能够快速扩大通用动力机械业务规模，及时把握市场发展机会，提高公司整体营收规模。

2、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仍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具备投资的可行性。

五、本次继续实施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经重新论证，该募投项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公司后续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促使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继续实施部分募投项目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募投项目重新论证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重新论证募投项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经重新论证，该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具备较强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同意公司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因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公司重新论证了募投项目可行性。本次重新论证募投项目可行性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重新论证募投项目可行性事项系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和项目建设情况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对神驰机电本次重新论证募投项目可行性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4-049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及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27，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1.3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53.96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4%
实际回购金额	2,566.0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28元/股~12.4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1.3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披露的《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6)。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4年1月3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2月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2024年11月1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53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49元/股，最低价为8.28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25,660,368.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11月18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审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6)。

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69,548,349	100	269,548,349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2,539,600	0.94
股份总数	269,548,349	100	269,548,349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2,539,600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披露本公告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4-043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1日、11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83%，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1日、11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83%，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关注到部分媒体将公司归类到光刻机概念，公司光刻机相关设备业务占公司营收比重较小，占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比重不足1%。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审慎对待，谨防热点概念型炒作，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1日、11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83%，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 报备文件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4-073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43,6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43,6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6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以下简称“本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曹红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5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9)。

4、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